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拉姆，女，1987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稻城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罪犯拉姆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姆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 年 8 月 11 日